



論衡

自二十三
至二十五



亦云云

13
3047
7



12
3047
7



論衡卷二十三

言毒篇



或問曰、天地之間、萬物之性、含血之蟲、有蝮蛇蜂蠆、咸懷毒螫、犯中人身、謂護疾痛、當時不救、流徧一身、草木之中、有巴豆野葛、食之湊慝、頗多殺人、不知此物稟何氣於天、萬物之生、皆稟元氣、元氣之中、有毒螫乎、曰、夫毒、太陽之熱氣也、中人人毒、人食湊慝者、其不堪任也、不堪任、則謂之毒矣、太陽火氣、常為毒螫、氣熱也、太陽之地、人民促急、促急之人、口舌為毒、



論衡

卷二十三

一

詩復
卷二十三
故楚越之人促敏捷疾與人談言口唾射人則人脈胎腫而爲創南郡極熱之地其人祝樹樹枯唾鳥鳥墜巫咸能以祝延人之疾愈人之禍者生於江南舍烈氣也夫毒陽氣也故中人若火灼人或爲蝮所中割肉置地焦沸火氣之驗也四方極皆爲維邊唯東南隅有溫烈氣溫烈氣發常以春夏春夏陽起東南隅陽位也他物之氣入人鼻目不能疾痛火烟入鼻鼻疾入目目痛火氣有烈也物爲靡屑者多唯一火最烈火氣所燥也食甘旨之食無傷於人食蜜少

多則令人毒蜜爲蜂液蜂則陽物也人行無所觸犯體無故痛痛處若箠杖之跡人腓腓謂鬼毆之鬼者太陽之妖也微者疾謂之邊其治用蜜與丹蜜丹陽物以類治之也夫治風用風治熱用熱治邊用蜜丹則知邊者陽氣所爲流毒所加也天地之間毒氣流行人當其衝則面腫疾世人謂之火流所刺也人見鬼者言其色赤太陽妖氣自如其色也鬼爲烈毒犯人輒死故杜伯射周宣立崩鬼所賫物陽火之類杜伯弓矢其色皆赤南道名毒曰短狐杜伯之象執弓

興按因當
作困

而射陽氣因而激激而射故其中人象弓矢之形火
困而氣熱血毒盛故食走馬之肝殺人氣因為熱也
盛夏暴行暑暍而死熱極為毒也人疾行汗出對爐
汗出晌日亦汗出疾温病者亦汗出四者異事而皆
汗出困同熱等火日之變也天下萬物含太陽氣而
生者皆有毒螫毒螫渥者在蟲則為蝮蛇蜂蠆在草
則為巴豆治野一作葛在魚則為鮭與鯀鯀故人食鮭
肝而死為鯀鯀螫有毒魚與鳥同類故鳥蜚魚亦蜚
鳥卵魚亦卵蝮蛇蜂蠆皆卵同性類也其在人也為

小人故小人之口為禍天下小人皆懷毒氣陽地小
人毒尤酷烈故南越之人祝誓輒效諺曰衆口爍金
口者火也五行三曰火五事二曰言言與火直故云
爍金道口舌之爍不言拔木燂火必云爍金金制於
火火口同類也藥生非一地太伯辭之吳鑄多非一
工世稱楚棠溪温氣天下有路畏入南海鳩鳥生於
南人飲鳩死辰為龍巳為蛇辰巳之位在東南龍有
毒蛇有螫故蝮有利牙龍有逆鱗木生火火為毒故
蒼龍之獸含火星治葛巴豆皆有毒螫故治在東南

巴在西南、土地有燥濕、故毒物有多少、生出有處地、故毒有烈不烈、蝮蛇與魚比、故生於草澤、蜂蠆與鳥同、故產於屋樹、江北地燥、故多蜂蠆、江南地濕、故多蝮蛇、生高燥比陽、陽物懸垂、故蜂蠆以尾刺、生下濕比陰、陰物柔伸、故蝮蛇以口齧毒、或藏於首尾、故螫齧有毒、或藏於體膚、故食之輒瀝、或附於唇吻、故舌鼓為禍、毒螫之生、皆同一氣、發動雖異、內為一類、故人夢見火、占為口舌、夢見蝮蛇、亦口舌、火為口舌之象、口舌見於蝮蛇、同類共本、所稟一氣也、故火為言、

言為小人、小人為妖、由口舌、口舌之徵、由人感天、故五事二曰言、言之咎徵、僭恒暘若、僭者奢麗、故蝮蛇多文、文起於陽、故若致文、暘若則言從、故時有詩妖、妖氣生美好、故美好之人多邪惡、叔虎之母美、叔向之母知之、不使視寢、叔向諫其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彼美吾懼、其生龍蛇、以禍汝、汝弊族也、國多大寵、不仁之人間之、不亦難乎、余何愛焉、使往視寢、生叔虎、美有勇力、嬖於欒懷子、及范宣子、遂懷子殺叔虎、禍及叔向、夫深山大澤、龍蛇所生也、比之叔虎之

母者美色之人懷毒螫也生子叔虎美有勇力勇力
 所生生於美色禍難所發由於勇力火有光耀木有
 容貌龍蛇東方木含火精故美色貌麗膽附於肝故
 生勇力火氣猛故多勇木剛強故多力也生妖怪者
 常由好色為禍難者常發勇力為毒害者皆在好色
 美酒為毒酒難多飲蜂液為蜜蜜難益食勇夫強國
 勇夫難近好女說一作悅心好女難畜辯士快意辯士
 難信故美味腐腹好色惑心勇夫招禍辯口致殃四
 者世之毒也辯口之毒為害尤酷何以明之孔子見

陽虎却行白汗交流陽虎辯有口舌口舌之毒中人
 病也人中諸毒一身死之中於口舌一國潰亂詩曰
 讒言罔極交亂四國四國猶亂况一人乎故君子不
 畏虎獨畏讒夫之口讒夫之口為毒大矣

薄葬篇

聖賢之業皆以薄葬省用為務然而世尚厚葬有奢
 泰之失者儒家論不明墨家議之非故也墨家之議
 右鬼以為人死輒為神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
 杜伯之類以為效驗儒家不從以為死人無知不能

論衡 卷之三十三 五
爲鬼然而賻祭備物者示不負死以觀生也陸賈依
儒家而說故其立語不肯明處劉子政舉薄葬之奏
務欲省用不能極論是以世俗內持狐疑之議外聞
杜伯之類又見病且終者墓中死人來與相見故遂
信是謂死如生閔死獨葬覓孤無副丘墓閉藏穀物
之匱故作偶人以待尸柩多藏食物以飲精覓積浸
流至或破家盡業以充死棺殺人以殉葬以快生意
此知其內無益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以爲死人有
知與生人無以異孔子非之而亦無以定實然而陸

賈之論兩無所處劉子政奏亦不能明儒家無知之
驗墨家有知之故事莫明於有效論莫定於有證空
言虛語雖得道心人猶不信是以世俗輕愚信禍福
者畏死不懼義重死不顧生竭財以事神空家以送
終辯士文人有效驗若墨家之以杜伯爲據則死無
知之實可明薄葬省財之教可立也今墨家非儒儒
家非墨各有所持故乖不合業難齊同故二家爭論
世無祭祀復生之人故死生之義未有所定實者死
人闇昧與人殊途其實荒忽難得深知有知無知之

情不可定、爲鬼之實不可是、通人知士、雖博覽古今、窺涉百家、條入葉貫、不能審知、唯聖心賢意、方比物類、爲能實之、夫論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聞見於外、不詮訂於內、是用耳目論、不以心意議也、夫以耳目論、則以虛象爲言、虛象效、則以實事爲非、是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開心意、墨議不以心而原物、苟信聞見、則雖效驗章明、猶爲失實、失實之議、難以教、雖得愚民之欲、不合知者之心、喪物索用、無益於世、此蓋墨術、所以不傳也、魯人將以璵璠、歛孔子聞之、徑庭麗級、而諫、夫徑庭麗級、非禮也、孔子爲救患也、患之所由、常由有所貪、與璠寶物也、魯人用歛、姦人憫之、欲心生矣、姦人欲生、不畏罪法、不畏罪法、則丘墓抽矣、孔子睹微見著、故徑庭麗級、以救患直諫、夫不明死人無知之義、而著丘墓必抽之諫、雖盡比干之執、人人必不聽、何則、諸侯財多不憂貧、威彊不懼抽、死人之議、狐疑未定、孝子之計、從其重者、如明死人無知、厚葬無益、論定議立、較著可聞、則璵璠之禮不行、徑庭之諫不發矣、今不明其說、而彊其

論衡
卷二十三
七

諫此蓋孔子所以不能立其教孔子非不明死生之實其意不分別者亦陸賈之語指也夫言死無知則臣子倍其君父故曰喪祭禮廢則臣子恩泊臣子恩泊則倍死亡先倍死亡先則不孝獄多聖人懼開不孝之源故不明死無知之實異道不相連事生厚化自生雖事死泊何損於化使死者有知倍之非也如無所知倍之何損明其無知未必有倍死之害不明無知成事已有賊生之費孝子之養親病也未死之時求卜迎醫冀禍消藥有益也既死之後雖審如巫

咸良如扁鵲終不復生何則知死氣絕終無補益治死無益厚葬何差乎倍死恐傷化絕卜拒醫獨不傷義乎親之生也坐之高堂之上其死也葬之黃泉之下黃泉之下非人所居然而葬之不疑者以死絕異處不可同也如當亦如生存恐人倍之宜葬於宅與生同也不明無知爲人倍其親獨明葬黃泉不爲離其先乎親在獄中罪疑未定孝子馳走以救其難如罪定法立終無門戶雖曾子子騫坐泣而已何則計動無益空爲煩也今死親之竟定無所知與拘親之

罪決不可救。何以異。不明無知。恐人倍其先。獨明罪定。不為忽其親乎。聖人立義。有益於化。雖小弗除。無補於政。雖大弗與。今厚死人。何益於恩。倍之弗事。何損於義。孔子又謂為明器不成。示意有明。備則偶人象類生人。故魯用偶人葬。孔子嘆睹用人殉之兆也。故嘆以痛之。即如生當備物。不示如生意。悉其教。用偶人葬。恐後用生殉。用明器。獨不為後用善器葬乎。絕用人之源。不防喪物之路。重人不愛用。痛人不憂國。傳議之所失也。救漏防者。悉塞其穴。則水泄絕。穴

興按貪當作貪

不悉塞。水有所漏。漏則水為患害。論死不悉。則奢禮不絕。不絕則喪物索用。用索物喪。民貧耗之。至危亾之道也。蘓秦為燕使齊國之民。高大丘冢。多藏財物。蘓秦身弗以勸勉之。財盡民貪。國空兵弱。燕軍卒至。無以自衛。國破城亾。主出民散。今不明死之無知。使民自竭。以厚葬親。與蘓秦姦計同一敗。墨家之議。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又右鬼。右鬼引效。以杜伯為驗。杜伯死人。如謂杜伯為鬼。則夫死者審有知。如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情欲厚而惡薄。以薄受死者之

責雖右鬼其何益哉如以鬼非死人則其信杜伯非也如以鬼是死人則其薄葬非也術用乖錯首尾相違故以爲非非與是不明皆不可行夫如是世俗之人可一詳覽詳覽如斯可一薄葬矣

四諱篇

俗有大諱四一曰諱西益宅西益宅謂之不祥不祥必有死亾相懼以此故世莫敢西益宅防禁所從來者遠矣傳曰魯哀公欲西益宅史爭以爲不祥哀公作色而怒左右數諫而弗聽以問其傅宰質睢曰吾

欲西益宅史以爲不祥何如宰質睢曰天下有三不祥西益宅不與焉哀公大悅有頃復問曰何謂三不祥對曰不行禮義一不祥也嗜欲無止二不祥也不聽規諫三不祥也哀公繆然深惟慨然自反遂不益宅今史與宰質睢止其益宅徒爲煩擾則西益宅祥與不祥未可知也今史質睢以爲西益宅審不祥則史與質睢與今俗人等也夫宅之四面皆地也三面不謂之凶益西面獨謂不祥何哉西益宅何傷於地體何害於宅神西益不祥損之能善乎西益不祥東

益能吉乎夫不祥必有祥者猶不吉必有吉矣宅有形體神有吉凶動德致福犯刑起禍今言西益宅謂之不祥何益而祥者且惡人西益宅者誰也如地惡之益東家之西損西家之東何傷於地如以宅神不欲西益神猶人也人之處宅欲得廣大何故惡之而以宅神惡煩擾則四面益宅皆當不祥諸工技之家說吉凶之占皆有事狀宅家言治宅犯凶神移徙言忌歲月祭祀言觸血忌喪葬言犯剛柔皆有鬼神凶惡之禁人不忌避有病死之禍至於西益宅何害而

謂之不祥不祥之禍何以爲敗實說其義不祥者義理之禁非吉凶之忌也夫西方長老之地尊者之位也尊長在西卑幼在東尊長主也卑幼助也主少而助多尊無二上卑有百下也西益主益主不增助二上不百下也於義不善故謂不祥不祥者不宜也於義不宜未有凶也何以明之夫墓死人所藏田人所飲食宅人所居處三者於人吉凶宜等西益宅不祥西益墓與田不言不祥夫墓死人所居因忽不慎田非人所處不設尊卑宅者長幼所共加慎致意者何

可不之諱、義詳於宅、畧於墓與田也。
二曰、諱被刑爲徒、不上丘墓、但知不可、不能知其不
可之意、問其禁之者、不能知其諱、受禁行者、亦不要
其忌、連相放效、至或于被刑、父母死不送葬、若至墓
側、不敢臨葬、甚失、至於不行弔傷、見他人之柩、夫徒
善人也、被刑謂之徒、丘墓之上二親也、死亡謂之先、
宅與墓何別、親與先何異、如以徒被刑、先人責之、則
不宜入宅與親相見、如徒不得與死人相見、則親歿
在堂、不得哭柩、如以徒不得升丘墓、則徒不得上山

陵、世俗禁之、執據何義、實說其意、徒不上丘墓有二
義、義理之諱、非凶惡之忌也、徒用心以爲、先祖全而
生之、子孫亦當全而歸之、故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
開予足、開予手、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曾子重慎、
臨絕效全、喜免毀傷之禍也、孔子曰、身體髮膚、受之
父母、弗敢毀傷、孝者怕入刑辟、刻畫身體、毀傷髮膚、
少德泊行、不戒慎之所致也、愧負刑辱、深自刻責、故
不升墓祀於先、古禮廟祭、今俗墓祀、故不升墓、慙負
先人一義也、墓者鬼神所在、祭祀之處、祭祀之禮、齋

言律 卷二十三 十一
戒潔清重之至也。今已被刑，刑殘之人，不宜與祭，供侍先人，卑謙謹敬，退讓自賤之意也。緣先祖之意，見子孫被刑，惻怛憐傷，恐其臨祀，不忍歆享，故不上墓。二義也。昔太伯見王季有聖子文王，知太王意欲立之，入吳採藥，斷髮文身，以隨吳俗。太王薨，太伯還，王季辟主，太伯再讓，王季不聽。三讓曰：吾之吳越，吳越之俗，斷髮文身，吾刑餘之人，不可為宗廟社稷之主。王季知不可權而受之，夫徒不上丘墓，太伯不為主之義也。是謂祭祀不可，非謂柩當葬身不送也。葬死

人先祖痛見刑人先祖哀，權可哀之身，送可痛之屍，使先祖有知，痛屍哀形，何愧之有。如使無知，丘墓田野也，何慙之有。慙愧先者，謂身體刑殘與人異也。古者用刑，形毀不全，乃不可耳。方今象刑，象刑重者，髡鉗之法也。若完城旦，以下施刑，綵衣系躬，冠帶與俗人殊，何為不可。世俗信而謂之皆凶，其失至於不弔鄉黨屍，不升他人之丘，惑也。

三曰：諱婦人乳子，以為不吉，將舉吉事，入山林，遠行度川澤者，皆不與之交通。孔子之家，亦忌惡之。丘墓

廬道畔踰月乃入惡之甚也暫卒見若爲不吉極原其事何以爲惡夫婦人之乳子也子含元氣而出元氣天地之精微也何凶而惡之人物也子亦物也子生與萬物之生何以異諱人之生謂之惡萬物之生又惡之乎生與胞俱出如以胞爲不吉人之有胞猶水實之有扶也包裹兒身因與俱出若鳥卵之有殼何妨謂之惡如惡以爲不吉則諸生物有扶殼者宜皆惡之萬物廣多難以驗事人生何以異於六畜皆含血氣懷子子生與人無異獨惡人而不憎畜豈以

人體大氣血盛乎則夫牛馬體大於人凡可惡之事無與鈞等獨有一物不見比類乃可疑也今六畜與人無異其乳皆同一狀六畜與人無異諱人不諱六畜不曉其故也世能別人之產與六畜之乳吾將聽其諱如不能別則吾謂世俗所諱妄矣且凡人所惡莫有腐臭腐臭之氣敗傷人心故鼻聞臭口食腐心損口惡霍亂嘔吐夫更衣之室可謂臭矣鮑魚之肉可謂腐矣然而有甘之更衣之室不以爲忌肴食腐魚之肉不以爲諱意不存以爲惡故不計其可與不

也。凡可憎惡者，若濺墨漆附着人身，今日見鼻聞一過，則已，忽亾輒去，何故惡之？出見負豕於塗，腐漸於溝，不以為凶者，洿辱自在彼人，不著己之身也。今婦人乳子，自在其身，齋戒之人，何故忌之？江北乳子不出房室，知其無惡也。至於犬乳置之宅外，此復惑也。江北諱犬，不諱人；江南諱人不諱犬，謠俗防惡各不同也。夫人與犬，何以異？房室宅外，何以殊？或惡或不惡，或諱或不諱，世俗防禁，竟無經也。月之晦也，日月合宿，紀為一月，猶八日月中分謂之弦，十五日日月

相望謂之望，三十日日月合宿謂之晦，晦與弦望一實也。非月晦，日月光氣與月朔異也。何故踰月謂之吉乎？如實凶，踰月未可謂吉；如實吉，雖未踰月，猶為可也。實說諱忌產子乳犬者，欲使人常自潔清，不欲使人被污辱也。夫自潔清則意精，意精則行清，行清而貞廉之節立矣。

四曰諱舉正月五月子，以為正月五月子，殺父與母，不得已舉之。父母禍死，則信而謂之真矣。夫正月五月子，何故殺父與母？人之含氣在腹腸之內，其生十

月而產、共一元氣也、正與二月何殊、五與六月何異、而謂之凶也、世傳此言久、拘數之人、莫敢犯之、弘識大材、實核事理、深睹吉凶之分者、然後見之、昔齊相田嬰、賤妾有子、名之曰文、文以五月生、嬰告其母勿舉也、其母竊舉生之、及長、其母因兄弟而見其子、文於嬰、嬰怒曰、吾令女去此子、而敢生之、何也、文頓首因曰、君所以不舉五月子者、何故、嬰曰、五月子者、長至戶、將不利其父母、文曰、人生受命於天乎、將受命於戶邪、嬰嘿然、文曰、必受命於天、君何憂焉、如受命

於戶、卽高其戶、誰能至者、嬰善其言、曰、子休矣、其後使文主家待賓客、賓客日進、名聞諸侯、文長過戶、而嬰不死、以田文之說言之、以田嬰不死效之、世俗所諱、虛妄之言也、夫田嬰俗父、而田文雅子也、嬰信忌不實義、文信命、不辟諱、雅俗異材、舉措殊操、故嬰名闇而不明、文聲賢而不滅、實說世俗諱之、亦有緣也、夫正月歲始、五月盛陽、子以生、精熾熱烈、厭勝父母、父母不堪、將受其患、傳相放倣、莫謂不然、有空諱之言、無實凶之效、世俗惑之、誤非之甚也、夫忌諱非一

論衡 卷二十三
必託之神怪、若設以死亡、然后世人信用畏避、忌諱之語、四方不同、畧舉通語、令世觀覽、若夫曲俗微小之諱、衆多非一、咸勸人爲善、使人重慎、無鬼神之害、凶醜之禍、世諱作豆醬、惡聞雷、一人不食、欲使人急作、不欲積家、踰至春也、諱厲刀、井上、恐刀墮井中也、或說以爲刑之字、井與刀也、厲刀井上、井刀相見、恐被刑也、毋承屋檐而坐、恐瓦墮擊人首也、毋反懸冠爲似死人服、或說惡其反而承塵溜也、毋偃寢爲其象屍也、毋以箸相受爲其不固也、毋相代掃爲修冢

之人、冀人求代已也、諸言毋者、教人重慎、勉人爲善、禮曰、毋搏飯、毋流歡、禮義之禁、未必吉凶之言也、

調時篇

世俗起土興功、歲月有所食、所食之地、必有死者、假令太歲在子、歲食於酉、正月建寅、月食於巳、子寅地興功、則酉巳之家見食矣、見食之家、作起厭勝、以五行之物、懸金、木、水、火、假令歲月食西家、西家懸金、歲月食東家、東家懸炭、設祭祀以除其凶、或空亾徒以辟其殃、連相倣效、皆謂之然、如考實之、虛妄迷也、何

以明之。夫天地之神，用心等也。人民無狀，加罪行罰，非有二心兩意，前後相反也。移徙不避歲月，歲月惡其不避，已之衝位，怒之也。今起功之家，亦動地體，無狀之過，與移徙等。起功之家，當為歲所食，何故？及令已酉之地，受其咎乎？豈歲月之神，惟移徙而咎起功哉？用心措意，何其不平也！鬼神罪過人，猶縣官謫罰民也。民犯刑罰，多非一。小過宥罪，大惡犯辟，未有以無過受罪，無過而受罪。世謂之冤。今已酉之家，無過於月歲，子家起宅，空為見食，此則歲冤無罪也。且夫

太歲在子，子宅直符，午宅為破，不須興功起事，空居無為，猶被其害。今歲月所食，待子宅有為，已酉乃凶。太歲歲月之神，用罰為害，動靜殊致，非天從歲月神意之道也。審論歲月之神，歲則太歲也，在天邊際，立於子位，起室者在中國一州之內，假令揚州在東南，使如鄒衍之言，天下為一州，又在東南，歲食於酉，食西羌之地，東南之地，安得凶禍？假令歲在人民之間，西宅為酉地，則起功之家，宅中亦有酉地，何以不近食其宅中之酉地，而汲食他家乎？且食之者審誰也。

如審歲月、歲月天之從神、飲食與天同、天食不食人、故郊祭不以爲牲、如非天神、亦不食人、天地之間、百神所食、聖人謂當與人等、推生事死、推人事鬼、故百神之祀、皆用衆物、無用人者、物食人者、虎與狼也、歲月之神、豈虎狼之精哉、倉卒之世、穀食乏匱、人民饑餓、自相啖食、豈其啖食死者、其精爲歲月之神哉、歲月有神、日亦有神、歲食月食、日何不食、積日爲月、積月爲時、積時爲歲、千五百三十九歲爲一統、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增積相倍之數、分餘終竟之名

耳、安得鬼神之怪、禍福之驗乎、如歲月終竟者、宜有神、則四時有神、統元有神、月三日鬼、八日弦、十五日望、與歲月終竟何異、歲月有神、鬼與弦復有神也、一日之中、分爲十二時、平旦寅、日出卯也、十二月建寅、卯、則十二月時所加寅卯也、日加十二辰不食、月建十二辰獨食、豈日加無神、月建獨有哉、何故、月建獨食、日加不食乎、如日加無神、用時決事、非也、如加時有神、獨不食、非也、神之口腹、與人等也、人饑則食、飽則止、不爲起功、乃一食也、歲月之神起功、乃食一歲

之中、興功者希、歲月之神饑乎、倉卒之世、人民亡室
宅、荒廢、興功者絕、歲月之神饑乎、且田與宅俱人所
治、興功用力、勞佚鈞等、宅掘土而立木、田鑿溝而起
堤、堤與木俱立、掘與鑿俱爲、起宅歲月食、治田獨不
食、豈起宅時歲月饑、治田時飽乎、何事鈞作同、飲食
不等也、說歲月食之家、必銓功之小大、立遠近之步
數、假令起三尺之功、食一步之內、起十丈之役、食一
里之外、功有小大、禍有近遠、蒙恬爲秦築長城、極天
下之半、則其爲禍、宜以萬數、秦長城之造、秦民不多

死、周公作雒、興功至大、當時歲月宜多食、聖人知其
審食、宜徙所食地、置於吉祥之位、如不知避、人民多
凶、經傳之文、賢聖宜有刺譏、今聞築雒之民、四方和
會、功成事畢、不聞多死、說歲月之家、殆虛非實也、且
歲月審食、猶人口腹之饑必食也、且爲巳酉地有厭
勝之故、畏一金刃、懼一死炭、豈閉口不敢食哉、如實
畏懼、宜如其數、五行相勝、物氣鈞適、如秦山失火、沃
以一杯之水、河決千里、塞以一掬之土、能勝之乎、非
失五行之道、小大多少、不能相當也、天地之性、人物

論衡卷二十三
之力、少不勝多、小不厭大、使三軍持木杵、匹夫持一
刃、伸力角氣、匹夫必死、金性勝木、然而木勝金、負者
木多而金寡也、積金如山、燃一炭火、以燔爍之、金必
不消、非失五行之道、金多火少、少多小大不鈞也、五
尺童子、與孟賁爭、童子不勝、非童子怯、力少之故也、
狼衆食人、人衆食狼、敵力角氣、能以小勝大者、希爭
彊量功能、以寡勝衆者、鮮、天道人物、不能以小勝大
者、少不能服多、以一刃之金、一炭之火、厭除凶咎、却
歲之殃、如何也、
卷二十三終

論衡卷二十四

譏日篇

世俗既信歲時、而又信日、舉事若病死災患、大則謂
之犯觸歲月、小則謂之不避日禁、歲月之傳、既用日
禁之書、亦行、世俗之人、委心信之、辯論之士、亦不能
定、是以世人舉事、不考於心、而合於日、不參於義、而
致於時、時日之書、衆多非一、略舉較著、明其是非、使
信天時之人、將一疑而倍之、夫禍福隨盛衰而至、代
謝而然、舉事曰凶、人畏凶有效、曰吉、人冀吉有驗、禍



福自至、則述前之吉凶、以相戒懼、此日記所以累世不疑、惑者所以連年不悟也、葬歷曰、葬避九空地、自及日之剛柔、月之奇耦、日吉無害、剛柔相得、奇耦相應、乃爲吉良、不合此歷、轉爲凶惡、夫葬藏棺也、斂藏尸也、初死藏尸於棺、少久藏棺於墓、墓與棺何別、斂與葬何異、斂於棺、不避凶、葬於墓、獨求吉、如以墓爲重、夫墓土也、棺木也、五行之性、木土鈞也、治木以羸尸、穿土以埋棺、治與穿同事、尸與棺一實也、如以穿土賊地之體、鑿溝耕園、亦宜擇日、世人能異其事、吾

將聽其禁、不能異其事、吾不從其諱、日之不害、又求日之剛柔、剛柔既合、又索月之奇耦、夫日之剛柔、月之奇耦、合於葬歷、驗之於吉、無不相得、何以明之、春秋之時、天子諸侯卿大夫、死以千百數、案其葬日、未必合於歷、又曰、雨不克葬、庚寅日中乃葬、假令魯小君以剛日死、至葬日己丑、剛柔等矣、剛柔合善日也、不克葬者、避雨也、如善日、不當以雨之、故廢而不用也、何則、雨不便事耳、不用剛柔、重凶不吉、欲便事而犯凶、非魯人之意、臣子重慎之義也、今廢剛柔、待庚

寅日中以暘爲吉也。禮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卿大夫士三月，假令天子正月崩，七月葬，二月崩，八月葬，諸侯卿大夫士皆然。如驗之葬歷，則天子諸侯葬月常奇常耦也。衰世好信禁，不肖君好求福，春秋之時可謂衰矣。隱哀之間，不肖甚矣。然而葬埋之日不見所諱，無忌之故也。周文之世，法度備具，孔子意密，春秋義纖，如廢吉得凶，妄舉觸禍，宜有微文小義，貶譏之辭。今不見其義，無葬歷法也。祭祀之歷亦有言凶，假令血忌月殺之日，固凶，以殺牲設祭，必有患禍。

夫祭者供食鬼也，鬼者死人之精也。若非死人之精，人未嘗見鬼之飲食也。推生事死，推人事鬼，見生人有飲食，死爲鬼當能復飲食，感物思親，故祭祀也。及他神百鬼之祠，雖非死人，其事之禮亦與死人同。蓋以不見其形，但以生人之禮准之也。生人飲食無日，鬼神何故有日？如鬼神審有知，與人無異，則祭不宜擇日，如無知也，不能飲食，雖擇日避忌，其何補益？實者百祀無鬼，死人無知，百祀報功，示不忘德，死如事生，示不背亡，祭之無福，不祭無禍，祭與不祭，尚無

禍福况日之吉凶何能損益如以殺牲見血避血忌
月殺則生人食六畜亦宜辟之海內屠肆六畜死者
日數千頭不擇吉凶早死者未必屠工也天下死罪
各月斷囚亦數千人其刑於市不擇吉日受禍者未
必獄吏也肉盡殺牲獄具斷囚囚斷牲殺創血之實
何以異於祭祀之牲獨爲祭祀設歷不爲屠工獄吏
立見世俗用意不實類也祭非其鬼又信非其諱持
二非往求一福不能得也沐書日子日沐令人愛之
卯日沐令人白頭夫人之所愛憎在容貌之好醜頭

髮白黑在年歲之稚老使醜如媼母以子日沐能得
愛乎使十五女子以卯日沐能白髮乎且沐者去首
垢也洗去足垢盥去手垢浴去身垢能去一形之垢
其實等也洗盥浴不擇日而沐獨有日如以首爲最
尊尊則浴亦治面而沐亦首也如以髮爲最尊則櫛亦
宜擇日櫛用木沐用水水與木俱五行也用水不避
忌用水獨擇日如以水尊於木則諸用水者宜皆擇日
且水不若火尊如必以尊卑則用火者宜皆擇日
且使子沐人愛之卯沐其首白者誰也夫子之性水

也、卯木也、水不可愛、木色不白、子之禽鼠、卯之獸兔也、鼠不可愛、兔毛不白、以子日沐、誰使可愛、卯日沐、誰使凝白者、夫如是、沐之日無吉凶、為沐立日歷者、不可用也、裁衣有書、書有吉凶、凶日製衣、則有禍、吉日則有福、夫衣與食俱輔人體、食輔其內、衣衛其外、飲食不擇食、製衣避忌日、豈以衣為於其身重哉、人道所重、莫如食急、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衣服貨也、如以加之於形為尊重、在身之物、莫大於冠、造冠無禁、裁衣有忌、於是尊者略、卑者詳也、且夫沐去頭垢、

興按不擇
食之念一
本作日

冠為首飾、浴除身垢、衣衛體寒、沐有忌、冠無諱、浴無吉凶、衣有利害、俱為一體、共為一身、或善或惡、所謹不均、俗人淺知、不能實也、且衣服不如車馬、九錫之禮、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作車不求良辰、裁衣獨求吉日、俗人所重、失輕重之實也、工伎之書、起宅蓋屋、必擇日、夫屋覆人形、宅居人體、何害於歲月、而必擇之、如以障蔽人身者神惡之、則夫裝車治船、着蓋施帽、亦當擇日、如以動地穿土神惡之、則夫鑿溝耕園、亦宜擇日、夫動土擾地神、地神能原人、無有惡意、但欲

言復
卷二十四
五
居身自安則神之聖心必不忿怒不忿怒雖不擇日猶無禍也如土地之神不能原人之意苟惡人動擾之則雖擇日何益哉王法禁殺傷人殺傷人皆伏其罪雖擇日犯法終不免罪如不禁也雖妄殺傷終不入法縣官之法猶鬼神之制也穿鑿之過猶殺傷之罪也人殺傷不在擇日繕治室宅何故有忌又學書諱丙日云倉頡以丙日死也禮不以子卯舉樂殷夏以子卯日亡也如以丙日書子卯日舉樂未必有禍重先王之亡日悽愴感動不忍以舉事也忌日之法

蓋丙與子卯之類也殆有所諱未必有凶禍也堪輿曆曆上諸神非一聖人不言諸子不傳殆無其實天道難知假令有之諸神用事之日也忌之何福不諱何禍王者以甲子之日舉事民亦用之王者聞之不刑法也夫王者不怒民不與已相避天神何爲獨當責之王法舉事以人事之可否不問日之吉凶孔子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春秋祭祀不言卜日禮曰內事以柔日外事以剛日剛柔以慎內外不論吉凶以爲禍福

卜筮篇

俗信卜筮，謂卜者問天，筮者問地。著神龜靈，兆數報應，故捨人議而就上筮，違可否而信吉凶，其意謂天地審告報，著龜真神靈也。如實論之，卜筮不問天地，著龜未必神靈，有神靈問天地，俗儒所言也。何以明之？子路問孔子曰：「猪肩牟膊，可以得兆，萑葦藁芼，可以得數，何必以著龜？」孔子曰：「不然，蓋取其名也。夫著之爲言耆也，龜之爲言舊也。明狐疑之事，當問耆舊也。由此言之，著不神，龜不靈，蓋取其名，未必有實也。」

無其實，則知其無神靈。無神靈，則知不問天地也。且天地口耳何在，而得問之？天與人同道，欲知天以人事相問，不自對，見其人親問其意，意不可知，欲問天，天高耳，與人相遠，如天無耳，非形體也。非形體，則氣也。氣若雲霧，何能告人？著以問地，地有形體，與人無異，同人不近耳，則人不聞，人不聞，則口不告人。夫言聞天，則天爲氣，不能爲兆。問地，則地耳遠，不聞人言，信謂天地告報人者，何據見哉？人在天地之間，猶蟣虱之着人身也。如蟣虱欲知人意，鳴人耳，傍人猶不

論衡 卷二十四
聞何則小大不均音語不通也今以微小之人問巨大天地安能通其聲音天地安能知其旨意或曰人懷天地之氣天地之氣在形體之中神明是矣人將卜筮告令著龜則神以耳聞口言若已思念神明從胸腹之中聞知其旨故鑽龜揲著兆見數著夫人用神思慮思慮不決故問著龜著龜兆數與意相應則是神可謂明告之矣時或意以為可兆數不吉或兆數則吉意以為凶夫思慮者已之神也為兆數者亦已之神也一身之神在胸中為思慮在胸外為兆數

猶人入戶而坐出門而行也行坐不異意出入不易情如神明為兆數不宜與思慮異天地有體故能搖動搖動有生之類也生則與人同矣問生人者須以生人乃能相報如使死人問生人則必不能相答今天地生而著龜死以死問生安能得報枯龜之骨死著之莖問生之天地世人謂之天地報應誤矣如著龜為若版牘兆數為若書字象類人君出教令乎則天地口耳何在而有教令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不言則亦不聽人之言天道稱自然

無爲今人問天地、天地報應是自然之有爲、以應人也。案易之文、觀揲著之法、二分以象天地、四揲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月、以象類相法、以立卦數耳。豈云天地合報人哉。人道相問則對、不問不應、無求空扣人之門、無問虛辨人之前、則主人笑而不應、或怒而不對、試使卜筮之人、空鑽龜而卜、虛揲著而筮、戲弄天地、亦得兆數、天地妄應乎。又試使人罵天而卜、毆地而筮、無道至甚、亦得兆數、苟謂兆數天地之神、何不滅其火、灼其手、振其指、而亂其數、使之身體

疾痛、血氣湊踊、而猶爲之、見兆出數、何天地之不懂勞、用心不惡也。由此言之、卜筮不問天地、兆數非天地之報、明矣。然則卜筮亦必有吉凶、論者或謂隨人善惡之行也、猶瑞應隨一作善而至、災異隨惡而到、治之善惡、善惡所致也、疑非天地故應之也。吉人鑽龜、輒從善兆、凶人揲著、輒得逆數、何以明之。紂至惡之君也、當時災異繁多、七十卜而皆凶、故祖伊曰、格人元龜、罔敢知吉、賢者不舉、大龜不兆、災變亟至、周武受命、高祖龍興、天人竝祐、奇恠旣多、豐沛子弟卜

之。又吉。故吉人之體。所致無不良。凶人之起。所招無不醜。衛石駘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焉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卜以龜爲有知也。龜非有知。石祁子自知也。祁子行善政。有嘉言。言嘉政善。故有明瑞。使時不卜。謀之於衆。亦猶稱善。何則。人心神意同吉凶也。此言若然。然非卜筮之實也。夫鑽龜揲著。自有兆數。兆數之見。自有吉凶。而吉凶之人。適與相逢。吉人與善兆合。凶人

與惡數遇。猶吉人行道逢吉事。顧睨見祥物。非吉事祥物爲吉人瑞應也。凶人遭遇凶惡於道。亦如之。夫見善惡。非天應答。適與善惡相逢遇也。鑽龜揲著。有吉凶之兆者。逢吉遭凶之類也。何以明之。周武王不豫。周公卜三龜。公曰。乃逢是吉。魯卿莊叔。生子穆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夫卜曰逢。筮曰遇。實遭遇所得。非善惡所致也。善則逢吉。惡則遇凶。天道自然。非爲人也。推此以論。人君治有吉凶之應。亦猶此也。君德遭賢。時適當平。嘉物奇瑞偶至。不肖之君。亦反

論衡
卷之十四
此焉、世人言卜筮者多、得實誠者寡、論者或謂著龜
可以叅事、不可純用、夫鑽龜揲著、兆數輒見、見無常
占、占者生意、吉兆而占謂之凶、凶數而占謂之吉、吉
凶不效、則謂卜筮不可信、周武王伐紂、卜筮之逆、占
曰大凶、太公推著、蹈龜而曰、枯骨死草、何知而凶、夫
卜筮兆數、非吉凶誤也、占之不審、吉凶變亂、變
亂故太公黜之、夫著筮龜卜、猶聖王治世、卜筮兆數
猶王治瑞應、瑞應無常、兆數詭異、詭異則占者惑、無
常則議者疑、疑則謂平未治、惑則謂吉不良、何以明

之、夫吉兆數、吉人可遭也、治遇符瑞、聖德之驗也、周
王伐紂、遇烏魚之瑞、其卜曷為逢不吉之兆、使武王
不當起、出不宜逢瑞、使武王命當興、卜不宜得凶、由
此言之、武王之卜、不得凶占、謂之凶者、失其實也、魯
將伐越、筮之得鼎折足、子貢占之、以為凶、何則、鼎而
折足、行用足、故謂之凶、孔子占之、以為吉、曰、越人水
居、行用舟、不用足、故謂之吉、魯伐越、果克之、夫子貢
占鼎折足、以為凶、猶周之占卜者、謂之逆矣、逆中必
有吉、猶折鼎足之占、宜以伐越矣、周多子貢直占之

知寡若孔子詭論之材故觀非常之兆不能審也世
因武王卜無非而得凶故謂卜筮不可純用略以助
政示有鬼神明已不得專著書記者採掇行事若韓
非飾邪之篇明已效之驗毀卜訾筮非世信用夫卜
筮非不可用卜筮之人占之誤也洪範稽疑卜筮之
變必問天子卿士或時審是夫不能審占兆數不驗
則謂卜筮不可信用晉文公與楚子戰夢與成王搏
成王在上而盥其腦占曰凶咎犯曰吉君得天楚伏
其罪盥君之腦者柔之也以戰果勝如咎犯占夫占

夢與占龜同晉占夢者不見象指猶周占龜者不見
兆者爲也象無不然兆無不審人之知闇論之失實
也傳或言武王伐紂卜之而龜臙占者曰凶太公曰
龜臙以祭則凶以戰則勝武王從之卒克紂焉審若
此傳亦復孔子論卦咎犯占夢之類也蓋兆數無不
然而吉凶失實者占不巧工也

辯崇篇

世俗信禍崇以爲人之疾病死亡及更患被罪戮辱
權笑皆有所犯起功移徙祭祀喪葬行作入官嫁娶

不擇吉日、不避歲月、觸鬼逢神、忌時相害、故發病生禍、絳法入罪、至於死亡、殫家滅門、皆不重慎、犯觸忌諱之所致也、如實論之、乃妄言也、凡人在世、不能不作事、作事之後、不能不有吉凶、見吉則指以爲前時擇日之福、見凶則刺以爲往者觸忌之禍、多或擇日而得禍、觸忌而獲福、工伎射事者、欲遂其術、見禍忌而不言、聞福匿而不逢、積禍以驚、不慎、列福以勉、畏時、故世人無愚智賢不肖、人君布衣、皆畏懼信向、不敢抵犯、歸之久遠、莫不分明、以爲天地之書、賢聖之

術也、人君惜其官、人民愛其身、相隨信之、不復狐疑、故人君興事、工伎滿閣、人民有爲、觸傷問時、奸書僞文、由此滋生、巧惠生意、作知求利、驚惑愚暗、漁富偷貧、愈非古法度、聖人之至意也、聖人舉事先定於義、義已定、立決以卜筮、示不專已、明舉鬼神、同意共指、欲令衆下信用不疑、故書列七十、易載八卦、從之未必有福、違之未必有禍、然而禍福之至、時也、死生之到、命也、人命懸於天、吉凶存於時、命窮、操行善、天不能續、命長、操行惡、天不能奪、天百神主也、道德仁義

論衡 卷二十四
天之道也。戰栗恐懼，天之心也。廢道滅德，賤天之道。險隘恣睢，悖天之意。世間不行道，德莫過桀紂。妄行不軌，莫過幽厲。桀紂不早歿，幽厲不夭折。由此言之，逢福獲喜，不在擇日避時。涉患麗禍，不在觸歲犯月。明矣。孔子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苟有時日，誠有禍崇。聖人何惜不言，何畏不說。案古圖籍，仕者安危，干君萬臣，其得失吉凶，官位高下，位祿降升，各有差品。家人治產，貧富息耗，壽命長短，各有遠近，非高大尊貴舉事以吉日，下小卑賤以凶時也。以此論之，則亦

知禍福死生，不在遭逢吉祥，觸犯凶忌也。然則人之生也，精氣育也。人之死者，命窮絕也。人之生，未必得吉。逢喜，其死獨何為？謂之犯凶觸忌，以孔子證之。以死生論之，則亦知夫百禍千凶，非動作之所致也。孔子聖人，知府也。死生大事也。大事道效也。孔子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衆文微言，不能奪。俗人愚夫，不能易明矣。人之於世，禍福有命。人之操行，亦自致之。其安居無為，禍福自至。命也。其作事起功，吉凶至身。人也。人之疾病，希有不由風濕與飲食者。當風臥濕，握

錢問崇、飽飯饜食、齋精解禍、而病不治、謂崇不得命自絕、謂筮不審、俗人之知也、夫倮蟲三百六十、人爲之長、人物也、萬物之中、有知慧者也、其受命於天、稟氣於元、與物無異、鳥有巢棲、獸有窟穴、蟲魚介鱗、各有區處、猶人之有室宅樓臺也、能行之物、死傷病困、小大相害、或人捕取以給口腹、非作窠穿穴有所觸、東西行、徒有所犯也、人有死生、物亦有終始、人有起居、物亦有動作、血脉首足耳目鼻口、與人不別、惟好惡與人不同、故人不能曉其音、不見其指耳、及其游

於黨類、接於同品、其知去就、與人無異、共天同地、並仰日月、而鬼神之禍、獨加於人、不加於物、未曉其故也、天地之性、人爲貴、豈天禍爲貴者、作不爲賤者、設哉、何其性類同、而禍患別也、刑不上大夫、聖王於貴者、闕也、聖王刑賤、不罰貴、鬼神禍貴、不殃賤、非易所謂、大人與鬼神合其吉凶也、我有所犯、抵觸縣官、羅麗刑法、不曰過所致、而曰家有負、居處不慎、飲食過節、不曰失調和、而曰徙觸時、死者累屬、葬棺至十、不曰氣相汙、而曰葬日凶、有事歸之、有犯、無爲歸之所

居居衰宅耗蜚凶流尸集入室居又禱先祖寢禍遺
殃疾病不請醫更患不修行動歸於禍名曰犯觸用
知淺略原事不實俗人之材也猶繫罪司空作徒未
必到吏日惡繫後時凶也使殺人者求吉日出詣吏
劓罪推善時入獄繫寧能令事解救令至哉人不觸
禍不被罪不被罪不入獄一旦令至解械徑出未必
有解除其凶者也天下千獄獄中萬囚其舉事未必
觸忌諱也居位食祿專城長邑以千萬數其遷徙日
未必逢吉時也歷陽之都一夕沉而爲湖其民未必

皆犯歲月也高祖始起豐沛俱復其民未必皆慎時
日也項羽攻襄安襄安無噍類未必不禱賽也趙軍
爲秦所坑於長平之下四十萬衆同時俱死其出家
時未必不擇時也辰日不哭哭有重喪戊巳死者復
尸有隨一家滅門先死之日未必辰與戊巳也血忌
不殺牲屠肆不多禍上朔不會衆沽舍不觸殃塗上
之暴尸未必出以往亡室中之殯柩未必還以歸忌
由此言之諸占射禍崇者皆不可信用信用之者皆
不可是夫使食口十人居一宅之中不動鑿錘不更

論衡 卷之二十四 十六
居處祠祀嫁娶皆擇吉日從春至冬不犯忌諱則夫
十人比至百年能不死乎占射事者必將復曰宅有
盛衰若歲破直符不知避也夫如是令數問工伎之
家宅盛即雷衰則避之及歲破直符輒舉家移比至
百年能不死乎占射事者必將復曰移徙觸時往來
不言夫如是復令輒問工伎之家可徙則往可還則
來比至百年能不死乎占射事者必將復曰泊命壽
極夫如是人之死生竟自有命非觸歲月之所致無
負凶忌之所爲也

難歲篇

俗人險心奸信禁忌知者亦疑莫能實定是以儒雅
服從工伎得勝吉凶之書伐經典之義工伎之說凌
儒雅之論今略實論令親覽總核是非使世一悟移
徙法曰徙抵太歲凶負太歲亦凶抵大歲名曰歲下
負太歲名曰歲破故皆凶也假令太歲在甲子天下
之人皆不得南北徙起宅嫁娶亦皆避之其後東西
若徙四維相之如者皆吉何者不與太歲相觸亦不
抵太歲之衝也實問避太歲者何意也令太歲惡人

興按貴一
本作責

徙乎。則徙者皆有禍。令太歲不禁人徙。惡人抵觸之乎。則道上之人。南北行者。皆有殃。太歲之意。猶長吏之心也。長吏在塗。人行觸車馬。於其吏從。長吏怒之。豈獨抱器載物。去宅徙居。觸犯之者。而乃責之哉。昔文帝出過霸陵橋。有一人行逢車駕。逃於橋下。以爲文帝之車已過。疾走而出。驚乘輿馬。文帝怒。以屬廷尉張釋之。釋之當論。使太歲之神。行若文帝出乎。則人犯之者。必有如橋下走出之人矣。方今行道路者。暴溺什死。何以知非觸遇太歲之出也。爲移徙者。又

興按相知
一本作相
之

不能處。不能處。則犯與不犯。未可知。未可知。則其行與不行。未可審也。且太歲之神。審行乎。則宜有曲折。不宜直南北也。長吏出舍。行有曲折。如天神直道。不曲折乎。則從東西四維徙者。猶干之也。若長吏之南。北行人從東如西。四維相知。如猶抵觸之。如不正南北。南北之徙。又何犯。如太歲不動行乎。則宜有宮室營堡。不與人相見。人安得而觸之。如太歲無體。與長吏異。若煙雲虹蜺。直經天地。極子午南北陳乎。則東西徙。若四維徙者。亦干之。譬若今時人行。觸繁霧。越

氣無從橫負鄉皆中傷焉如審如氣人當見之雖不
移徙亦皆中傷且太歲天別神也與青龍無異龍之
體不過數千丈如令神者宜長大饒之數萬丈令體
掩北方當言太歲在北方不當言在子其東有丑其
西有亥明不專掩北方極東西之廣明矣令正言在
子位觸土之中直子午者不得南北徙耳東邊直丑
巳之地西邊直亥未之民何為不得南北徙丑與亥
地之民使太歲左右通得南北徙及東西徙可則丑
在子東亥在子西丑亥之民東西徙觸歲之位巳未

之民東西徙忌歲所破儒者論天下九州以為東西
南北盡地廣長九州之內五千里竟三河土中周公
卜宅經曰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維則土之中也
鄒衍論之以為九州之內五千里竟合為一州在東
東位名曰赤縣州自有九州者九焉九九八十一凡
八十一州此言殆虛地形難審假令有之亦一難也
使天下九州如儒者之議直維邑以南對三河以北
豫州荊州冀州之部有太歲耳雍梁之間青兗徐揚
之地安得有太歲使如鄒衍之論則天下九州在東

南位不直子午，安得有太歲？如太歲不在天地極分，散在民間，則一家之宅，輒有太歲。雖不南北徙，猶抵觸之。假令從東里徙西里，西里有太歲，從東宅徙西宅，西宅有太歲，或在人之東西，或在人之南北，猶行途上東西南北，皆逢觸人。太歲位數千萬億，天下之民徙者皆凶，謂移徙者何以審之？如審立於天地之際，猶王者之位，在土中也。東方之民，張弓西射，人不能至，謂之射王者，以不能至王者之都，自止射其處也。今徙豈能北至太歲位哉？自止徙百步之內，何爲謂之

傷太歲乎？且移徙之家，禁南北徙者，以爲歲在子位，子者破午，南北徙者抵觸其衝，故謂之凶。夫破者須有以摧破之也。如審有所用，則不徙之民皆被破害，如無所用，何能破之？夫雷天氣也，盛夏擊折，折木破山，時暴殺人，使太歲所破，若迅雷也，則聲音宜疾，死者宜暴，如不若雷，亦無能破。如謂衝抵爲破，衝抵安能相破？東西相與爲衝，而南北相與爲抵，如必以衝抵爲凶，則東西常凶，而南北常惡也。如以太歲神其衝獨凶，神莫過於天地，天地相與爲衝，則天地之間

無生人也。或上十二神，登明從魁之輩，工伎家謂之皆天神也。常立子丑之位，俱有衝抵之氣，神雖不若太歲宜有微敗，移徙者雖避太歲之凶，猶觸十二神之害，為移徙時者，何以不禁？冬氣寒水也，水位在北方，夏氣熱火也，火位在南方，案秋冬寒春夏熱者，天下普然，非獨南北之方，水火衝也。今太歲位在子耳，天下皆為太歲，非獨子午衝也。審以所立者為主，則午可為大夏，子可為大冬，冬夏南北徙者，可復凶乎？立春艮王震相巽胎離沒坤死兌囚乾廢坎休王之

衝死，相之衝囚，王相衝位，有死囚之氣。乾坤六子天下正道，伏羲文王象以治世，文為經所載，道為聖所信，明審於太歲矣。人或以立春東北徙，抵艮之下，不被凶害，太歲立於子，彼東北徙，坤卦近於午，猶艮以坤徙觸子位，何故獨凶？正月建於寅，破於申，從寅申徙，相之知者無有凶害，太歲不指午，而空曰歲破，午實無凶禍，而虛禁南北，豈不妄哉？十二月為一歲，四時節竟，陰陽氣終，竟復為一歲，日月積聚之名耳，何故有神而謂之立於子位乎？積分為日，累日為月，連

月爲時、紀時爲歲、歲則日月時之類也、歲而有神、日月時亦復有神乎、于五百三十九爲一統、四千六百二十七歲爲一元、歲猶統元也、歲有神、統元復有神乎、論之以爲無、假令有之、何故害人、神莫過於天地、天地不害人、人謂百神、百神不害人、太歲之氣、天地之氣也、何憎於人、觸而爲害、且文曰、甲子不徙、言甲與子殊位、太歲立子、不居甲、爲移徙者、運之而復居甲、爲之而復居甲、爲移徙時者、亦宜復禁東西徙、甲與子鈞、其凶宜同、不禁甲而獨忌子、爲移徙時者、竟

妄不可用也、人居不能不移徙、移徙不能不觸歲、不觸歲不能不得時、工伎之人、見今人之死、則歸禍於往時之徙、俗心險危、死者不絕、故太歲之言、傳世不滅、

論衡卷二十四終

論衡卷第二十五
此篇論宅術之精微，其言多與前篇相類，然其辭更覺深奧。蓋宅術之精，不在形法之繁，而在氣運之妙。此篇所論，皆宅中不可見之機，非徒論形法之末也。

論衡卷第二十五



詰術篇

圖宅術曰：宅有八術，以六甲之名數而第之，第定名立宮商，殊別宅有五音，姓有五聲，宅不宜其姓，姓與宅相賊，則疾病凶。犯罪遇禍。詰曰：夫人之在天地之間也，萬物之貴者耳。其有宅也，猶鳥之有巢，獸之有穴也。謂宅有甲乙，巢穴復有甲乙乎？甲乙之神，獨在民家，不在鳥獸。何？夫人之有宅，猶有田也。以田飲食，以宅居處，人民所重，莫食最急。先田後宅，田重於

宅也、田間阡陌、可以制八術、比土爲田、一有不字可以數
甲乙、甲乙之術、獨施於宅、不設於田、何也、府廷之內、
吏舍比屬、吏舍之形制、何殊於宅、吏之居處、何異於
民、不以甲乙第舍、獨以甲乙數宅、何也、民間之宅、與
鄉亭、比屋相屬、接界相連、不并數鄉亭、獨第民家、甲
乙之神、何以獨立於民家也、數宅之術、行市亭、數巷
街、以第甲乙、入市門、曲折、亦有巷街、人晝夜居家、朝
夕坐市、其實一也、市肆戶、何以不第甲乙、州郡列居、
縣邑雜處、與街巷民家、何以異、州郡縣邑、何以不數

甲乙也、天地開闢、有甲乙邪、後王乃有甲乙、如天地
開闢、本有甲乙、則且古之時、巢居穴處、無屋宅之居、
街巷之制、甲乙之神、皆何在、數宅、旣以甲乙五行之
家、數日亦當以甲乙、甲乙有支干、支干有加時、支干
加時、專比者吉、相賊者凶、當其不舉也、未必加憂、支
辱也、事理有曲直、罪法有輕重、上官平心原其獄狀、
未有支干吉凶之驗、而有事理曲直之效、爲支干者
何以對此、武王以甲子日戰勝、紂以甲子日勝負、二
家俱期、兩軍相當、旗幟相望、俱用一日、或存或亡、且

甲與子專比、昧爽時加寅、寅與甲乙不相賊、武王終以破紂、何也、日火也、在天爲日、在地爲火、何以驗之、陽燧鄉日、火從天來、由此言之、火日氣也、日有甲乙、火無甲乙、何日十而辰十二、日辰相配、故甲與子連、所謂日十者、何等也、端端之日有十邪、而將一有十名也、如端端之日有十、甲乙是其名、何以不從言甲乙、必言子丑、何日延圖、甲乙有位、子丑亦有處、各有部署、列布五方、若王者營衛、常居不動、今端端之日中行、且出東方、夕入西方、行而不已、與日延異、何謂

甲乙爲日之名乎、術家更說、日甲乙者、自天地神也、日更用事、自用甲乙勝負爲吉凶、非端端之日名也、夫如是於五行之象、徒當用甲乙決吉凶而已、何爲言加時乎、案加時者、端端之日加也、端端之日安得勝負、五音之家、用口調姓名及字、用姓定其名、用名正其字、口有張歛聲、有外內、以定五音宮商之實、夫人之有姓者、用稟於天、天得五行之氣爲姓邪、以口張歛聲、外內爲姓也、如以本所稟於天者爲姓、若五穀萬物稟氣矣、何故用張口歛聲、內外定正之乎、古

者因生以賜姓、因其所生賜之姓也。若夏吞薏苡而生、則姓苡氏。商吞燕子而生、則姓爲子氏。周履大人跡、則姬氏。其立名也、以信以義、以像以假、以類。以生名爲信、若魯公子友生、文在其手、曰友也。以德名爲義、若文王爲昌、武王爲發也。以類名爲像、若孔子名丘也。取於物爲假、若宋公名杵臼也。取於父爲類、有似類於父也。其立字也、展名取同義、名賜字子貢、名予字子我。其立姓則以本所生、置名則以信義像假類、字則展名取同義、不用口張歛外內調宮商之義。

爲五音術、何據見而用、古者有本姓有氏姓、陶氏田氏事之氏姓也、上官氏司馬氏吏之氏姓也、孟氏仲氏王父字之氏姓也、氏姓有三、事乎吏乎王父字乎、以本姓則用所生、以氏姓則用事吏王父字、用口張歛調姓之義、何居、匈奴之俗有名無姓字、無與相調諧、自以壽命終、禍福何在、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不知者不知本姓也、夫妾必有父母家姓、然而必卜之者、父母姓轉易失實、禮重取同姓、故必卜之、姓徒用口調諧姓族、則禮買妾何故卜之、

圖宅術曰商家門不宜南向徵家門不宜北向則商
金南方火也徵火北方水也水勝火火賊金五行之
氣不相得故五姓之宅門有宜嚮嚮得其宜富貴吉
昌嚮失其宜貧賤衰耗夫門之與堂何以異五姓之
門各有五姓之堂所向無宜何門之掩地不如堂廡
朝夕所處於堂不於門圖吉凶者宜皆以堂如門人
所出入則戶亦宜然孔子曰誰能出不由戶言戶不
言門五祀之祭門與戶均如當以門正所嚮則戶何
以不當與門相應乎且今府廷之內吏舍連屬門嚮

有南北長吏舍傳間居有東西長吏之姓必有宮商
諸吏之舍必有徵羽安官遷徙未必角姓門南嚮也
失位貶黜未必商姓門北出也或安官遷徙或失位
貶黜何姓有五音人之質性亦有五行五音之家商
家不宜南嚮門則人稟金之性者可復不宜南嚮坐
南行步乎一曰五音之門有五行之人假令商姓口
食五人五人中各有五色木人青火人赤水人黑金
人白土人黃五色之人俱出南嚮之門或凶或吉壽
命或短或長凶而短者未必色白吉而長者未必色

黃也。五行之家，何以爲決南嚮之門賊商姓家，其實如何。南方火也，使火氣之禍若火延燔，徑從南方來乎。則雖爲北嚮門，猶之凶也。火氣之禍若夏日之熱，四方洽浹乎，則天地之間皆得其氣。南嚮門家，何以獨凶。南方火者，火位南方，一曰其氣布在四方，非必南方獨有火，四方無有也。猶水位在北方，四方猶有水也。火滿天下，水辨四方。火或在人之南，或在人之北，謂火常在南方，是則東方可無金，西方可無木乎。

解除篇

世信祭祀，謂祭祀必有福。又然解除，謂解除必去凶。解除初禮，先設祭祀。比夫祭祀，若生人相賓客矣。先爲賓客設膳食，已驅以刃杖。鬼神如有知，必圭止戰，不肯徑去。若懷恨，反而爲禍。如無所知，不能爲凶。解之無益，不解無損。且人謂鬼神何如狀哉。如謂鬼有形像，形象生人，生人懷恨，必將害人。如無形象，與烟雲同，驅逐雲烟，亦不能除。形既不可知，心亦不可圖。鬼神集止人宅，欲何求乎。如勢欲殺人，當驅逐之時，避人隱匿，驅逐之止，則復還立故處。如不欲殺人，寄

託人家雖不驅逐亦不爲害貴人之出也萬民竝觀
填街滿巷爭進在前士卒驅之則走而却士卒還去
卽復其處士卒立守終日不離僅能禁止何則欲在
於觀不爲壹驅還也使鬼神與生人同有欲於宅中
猶萬民有欲於觀也士卒驅逐不久立守則觀者不
却也然則驅逐鬼者不極一歲鬼神不去今驅逐之
終食之間則舍之矣舍之鬼復還來何以禁之暴穀
於庭雞雀啄之主人驅彈則走縱之則來不終日立
守雞雀不禁使鬼神乎不爲驅逐去止使鬼不神乎

與雞雀等不常驅逐不能禁也虎狼入都弓弩巡之
雖殺虎狼不能除虎狼所爲來之患盜賊攻城官軍
擊之雖却盜賊不能滅盜賊所爲至之禍虎狼之來
應政失也盜賊之至起世亂也然則鬼神之集爲命
絕也狼虎狼却盜賊不能使政得世治然則盛解除
驅鬼神不能使凶去而命延病人困篤見鬼之至性
猛黠者挺劍操杖與鬼戰鬪戰鬪壹再錯指受服知
不服必不終也夫解除所驅逐鬼與病人所見鬼無
以殊也其驅逐之與戰鬪無以異也病人戰鬪鬼猶

不去、宅主解除、鬼神必不離、由此言之、解除宅者、何益於事、信其凶去、不可用也、且夫所除宅中客鬼也、宅中主神有十二焉、青龍、白虎、列十二位、龍、虎、猛、神、天之正鬼也、飛尸、流凶、不敢安集、猶主人、猛勇、姦客、不敢闕也、有十二神舍之、宅主驅逐、名爲去十二神之客、恨十二神之意、安能得吉、如無十二神、則亦無飛尸、流凶、無神無凶、解除何補、驅逐何去、解逐之法、緣古逐疫之禮也、昔顓頊氏有子三、人生而皆亾、一居江水爲虐鬼、一居若水爲魍魎、一居歐隅之間、主疫病人、故歲終事畢、驅逐疫鬼、因以送陳迎新、內吉也、世相倣效、故有解除、夫逐疫之法、亦禮之失也、行堯舜之德、天下大平、百災消滅、雖不逐疫、疫鬼不往、行桀紂之行、海內擾亂、百禍並起、雖日逐疫、疫鬼猶來、衰世好信鬼、愚人好求福、周之季世、信鬼修祀、以求福助、愚主心惑、不顧自行、功猶不立、治猶不定、故在人不在鬼、在德不在祀、國期有遠近、人命有長短、如祭祀可以得福、解除可以去凶、則王者可竭天下之財、以興延期之祀、富家翁媪、可求解除之福、以取

論衡

論衡 卷之十五
踰世之壽、案天下人民、天壽貴賤、皆有祿命、操行吉凶、皆有衰盛、祭祀不爲福、福不由祭祀、世信鬼神、故好祭祀、祭祀無鬼神、故通人不務焉、祭祀厚事鬼神之道也、猶無吉福之驗、況盛力用威驅逐鬼神、其何利哉、祭祀之禮、解除之法、衆多非一、且以一事效其非也、夫小祀足以況大祭、一鬼足以卜百神、世間繕治宅舍、鑿地掘土、功成作畢、解謝土神、名曰解土、爲土偶人、以像鬼形、今巫祝延以解土神、已祭之後、心快意喜、謂鬼神解謝、殃禍除去、如討論之、乃虛妄也。

何以驗之、夫土地猶人之體也、普天之下、皆爲一體、頭足相去、以萬里數、人民居土上、猶蚤虱着人身也、蚤虱食人、賊人肌膚、猶人鑿地、賊地之體也、蚤虱內知有欲解人之心、相與聚會、解謝於所食之肉、虜人能知之乎、夫人不能知蚤虱之音、猶地不能曉人民之言也、胡越之人、耳口相類、心意相似、對口交耳、而談尚不相解、況人不與地相似、地之耳口與人相達乎、今所解者地乎、則地之耳遠不能聞也、所解一宅之土、則一宅之土、猶人一分之肉也、安能曉之、如所

解宅神乎、則此名曰解宅、不名曰解土、禮入宗廟無所主意、斬尺二寸之木、名之曰主、主心事之、不爲人像、今解土之祭、爲土偶人、像鬼之形、何能解乎、神荒忽無形、出入無門、故謂之神、今作形像、與禮相違、失神之實、故知其非象、似布藉不設鬼形、解土之禮、立土偶人、如祭山、可爲石形、祭門戶、可作木人乎、晉中行寅將亾、召其太祝、欲加罪焉、曰子爲我祀、犧牲不肥澤也、且齊戒不敬也、使吾國亾何也、祝簡對曰、昔日吾先君中行密子、有車十乘、不憂其薄也、憂德義之不足也、今主君有革車百乘、不憂義之薄也、唯患車之不足也、夫船車飭則賦歛厚、賦歛厚則民謗、君苟以祀爲有益於國乎、詛亦將爲亾矣、一人祝之一國詛之、一祝不勝萬詛、國亾不亦宜乎、祝其何罪、中行子乃慙、今世信祭祀、中行子之類也、不修其行、而豐其祝、不敬其上、而畏其鬼、身死禍至、歸之於祟、謂祟未得、得祟修祀、禍繁不止、歸之於祭、謂祭未敬、夫論解除、解除無益、論祭祀、祭祀無補、論巫祝、巫祝無力、竟在人不在鬼、在德不在祀、明矣哉、

祀義篇

世信祭祀、以爲祭祀者必有福、不祭祀者必有禍、是以病作卜祟、祟得修祀、祀畢意解、意解病已、執意以爲祭祀之助、勉奉不絕、謂死人有知、鬼神飲食、猶相賓客、賓客悅喜、報主人恩矣、其修祭祀是也、信其事之非也、實者祭祀之意、主人自盡恩慙而已、鬼神未必欲享之也、何以明之、今所祭者報功、則緣生人爲恩義耳、何歆享之有、今所祭死人、死人無知、不能飲食、何以審其不能歆享飲食也、夫天者體也、與地同

天有列宿、地有宅舍、宅舍附地之體、列宿着天之形、形體具、則有口、乃能食、使天地有口能食、祭食宜食、盡如無口、則無體、無體則氣也、若雲霧耳、亦無能食、如天地之精神、若人之有精神矣、以人之精神、何宜飲食、中人之體、七八尺、身大四五圍、食斗食、獸斗羹、乃能飽足、多者三四斗、天地之廣大、以萬里數、圜丘之上、一蠶粟、牛黍、餒大羹、不過數斛、以此食天地、天地安能飽、天地用心、猶人用意也、人食不飽足、則怨主人、不報以德矣、必謂天地審能飽食、則夫古之郊

論衡 卷二十五
者負天地、山猶人之有骨節也、水猶人之有血脉也、故人食腸滿、則骨節與血脉因以盛矣、今祭天地、則山川隨天地而飽、今別祭山川、以爲異神、是人食已更食骨節與血脉也、社稷報生穀物之功、萬民生於天地、猶毫毛生於體也、祭天地、則社稷設其中矣、人君重之、故復別祭、必以爲有神、是人之膚肉、當復食也、五祀初本在地、門戶用木與土、土木生於地、井竈室中、雷皆屬於地、祭地五祀、設其中矣、人君重之、故復別祭、必以爲有神、是食已當復食形體也、風伯雨

師雷公是羣神也、風猶人之有吹煦也、雨猶人之有精液也、雷猶人之有腹鳴也、三者附於天地、祭天地三者、在矣、人君重之、故別祭、必以爲有神、則人吹煦精液、腹鳴、當復食也、日月猶人之有目、星辰猶人之有髮、三光附天、祭天三光在矣、人君重之、故復別祭、必以爲有神、則人之食已、復食目與髮也、宗廟已之先也、生存之時、謹敬供養、死不敢不信、故修祭祀、緣先事、示不忘先、五帝三王、郊宗黃帝、帝嚳之屬、報功、堅力不敢怠德、未必有鬼神、審能歆享之也、夫不

能歆享則不能神不能神則不能爲福亦不能爲禍禍福之起由於喜怒喜怒之發由於腹腸有腹腸者輒能飲食不能飲食則無腹腸無腹腸則無用喜怒無用喜怒則無用爲禍福矣或曰歆氣不能食也夫歆之與飲食一實也用口食之用口歆之無腹腸則無口無口無用食則亦無用歆矣何以驗其不能歆也以人祭祀有過不能即時犯也夫歆不用口則用鼻矣口鼻能歆之則目能見之日能見之則手能繫之今手不能擊則知口鼻不能歆之也或難曰宋公

鮑之身有疾祝曰夜姑掌將事於厲者厲鬼杖楫而與之言曰何而黍盛之不膏也何而芻犧之不肥碩也何而珪璧之不中度量也而罪歟其鮑之罪歟夜姑順色而對曰鮑身尚幼在襁褓不預知焉審是掌之厲鬼舉楫而拈之斃於壇下此非能言用手之驗乎曰夫夜姑之死未必厲鬼擊之也時命當死也妖象厲鬼象鬼之形則象鬼之言象鬼之言則象鬼而擊矣何以明之夫鬼者神也神則先知先知則宜自見黍盛之不膏珪璧之失度犧牲之臞小則因以責

讓夜姑以楫擊之而已無爲先問先問不知之效也
不知不神之驗也。不知不神則不能見體。出言以楫
擊人也。夜姑義臣也。引罪自予已。故鬼擊之。如無義
而歸之鮑身。則厲鬼將復以楫搯鮑之身矣。且祭祀
不備。神怒見體。以殺掌祀。如禮備神喜。肯見體以食
賜主祭乎。人有喜怒。鬼亦有喜怒。人不爲怒者身存。
不爲喜者身亾。厲鬼之怒見體而罰。宗國之祀必時
中禮。夫神何不見體以賞之乎。夫怒喜不與人同。則
其嘗罰不與人等。賞罰不與人等。則其楫夜姑不可

信也。且夫歆者內氣也。言者出氣也。能歆則能言。猶
能吸則能呼矣。如鬼神能歆則宜言於祭祀之上。今
不能言。知不能歆。一也。凡能歆者。口鼻通也。使鼻軌
不通。口鉗不開。則不能歆矣。人之死也。口鼻腐朽。安
能復歆。二也。禮曰。人死也。斯惡之矣。與人異類。故惡
之也。爲尸不動。朽敗滅亾。其身不與生人同。則知不
與生人通矣。身不同。知不通。其飲食不與人鈞矣。胡
越異類。飲食殊味。死之與生。非直胡之與越也。由此
言之。死人不歆。三也。當人之臥也。置食物其旁。不能

論衡 卷之十五
知也。覺乃知之。知乃能食之。夫死長臥不覺者也。安能知食不能歆之。四也。或難曰。祭則鬼享之。何謂也。曰。言其修具謹潔。粢牲肥香。人臨見之。意飲食之。推已意。以況鬼神。鬼神有知。必享此祭。故曰。鬼享之祀。難曰。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禘祭。夫言東鄰不若西鄰。言東鄰牲大福少。西鄰祭少福多也。今言鬼不享。何以知其福有多少也。曰。此亦謂修具謹潔與不謹潔也。紂殺牛祭。不致其禮。文王禘祭。竭盡其敬。夫禮不至。則人非之。禮敬盡。則人是之。是之則舉事

多助。非之則言行見畔。見畔若祭不見享之禍。多助若祭見歆之福。非鬼爲祭祀之故。有喜怒也。何以明之。苟鬼神不當須人而食。須人而食。是不能神也。信鬼神歆祭祀。祭祀爲禍福。謂鬼神居處何如狀哉。自有儲侍邪。將以人食爲飢飽也。如自有儲侍。儲侍必與人異。不當食人之物。如無儲侍。則人朝夕祭。乃可喜矣。且病人見鬼。及臥夢與死人相見。如人之形。故其祭祀。如人之食。緣有飲食。則宜有衣服。故復以繒

製衣以象生儀其祭如生人之食人欲食之糞鬼饗之其製衣也廣縱不過一尺若五六寸以所見長大之神貫一尺之衣其肯喜而加福於人乎以所見之鬼為審死人乎則其製衣宜若生人之服如以所製之衣審鬼衣之乎則所見之鬼宜如偶人之狀夫如是也鬼神未定厚禮事之安得福祐而堅信之乎

祭意篇

樹王者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卿大夫祭五祀士庶人祭其先宗廟社稷之祀自天子達於庶人尚書曰肆

禘當作禘

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禮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神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燔柴於大壇祭天也瘞埋於大折祭地也用薜犢埋少年於大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

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亾其地則不祭此皆

法度之祀、禮之常制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推人事
父母之事故、亦有祭天地之祀、山川以下報功之義
也。緣生人有功得賞、鬼神有功亦祀之。山出雲、雨潤
萬物、六宗居六合之間、助天地變化、王者尊而祭之。
故曰六宗、社稷報生萬物之功、社報萬物、稷報五穀。
五祀報門戶井竈室中雷之功、門戶人所出入、井竈
人所飲食、中雷人所託處、五者功鈞、故俱祀之。周棄
曰少昊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火木反、
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

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共工
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
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
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禮曰、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
子曰柱、能植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
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
爲社。傳或曰、炎帝作火死、而爲竈、禹勞力天下、水死、
而爲社。禮曰、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靈、曰國
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

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夫夫立三祀曰族
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三祀門門曰行庶人立靈祀或
立戶或立竈社稷五祀之祭未有所定皆爲思其德
不忘其功也中心愛之故飲食之愛鬼神者祭祀之
自禹興修社稷祀后稷其後絕廢高皇帝四年詔天
下祭靈星七年使天下祭社稷靈星之祭祭水旱也
於禮舊名曰雩雩之禮爲民祈穀雨祈穀實也春求
實一歲再祀蓋重穀也春以二月秋以八月故論語
曰暮春者春服旣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

沂風乎舞雩詠而歸暮春四月也周之四月正歲二
月也一月之時龍星始出故傳曰龍見而雩龍星見
時歲已啓蟄而雩春雩之禮廢秋雩之禮有故世常
修靈星之祀到今不絕名變於舊故世人不識禮廢
不具故儒者不知世儒察禮不知靈星何祀其難曉
而不識說縣官名曰明星緣明星之名說曰歲星歲
星東方也東方主春春主生物故祭歲星求春之福
也四時皆有力於物獨求春者重本尊始也審如儒
者之說求春之福及以秋祭非求春也月令祭戶以

論衡 卷之十五
春祭門以秋各宜其時如或祭門以秋爲之祭戶論者肯然之乎不然則明星非歲星也乃龍星也龍星二月見則雩祈穀雨龍星八月將入則秋雩祈穀實儒者或見其義語不空生春雩廢秋雩典故秋雩之各自若爲明星也實曰靈星靈星者神也神者謂龍星羣神神謂風伯雨師雷公之屬風以搖之雨以潤之雷以動之四時生成寒暑變化日月星辰人所瞻仰水旱人所忌惡四方氣所山來山林川谷民所取材用此鬼神之功也凡祭祀之義有二一曰報功二

曰修先報功以勉力修先以崇恩力勉恩崇功立化通聖王之務也是故聖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民事而野死鯀勤洪水而殛死禹能修鯀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契爲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災凡此功烈施布於民民賴其力故祭報之宗廟先祖

已之親也。生時有養親之道，死亡義不可背，故修然
祀，示如生存，推人事鬼神，緣生事死，人有賞功供養
之道，故有報恩祀祖之義。孔子之畜狗死，使子贛埋
之，曰：吾聞之也，弊帷不棄，爲埋馬也；弊蓋不棄，爲埋
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一本註音窆也。亦與之席，母使
其首陷焉。延陵季子過徐，徐君好其劍，季子以當使
於上國，未之許與。季子使還，徐君已死，季子解劍帶
其冢樹，御者曰：徐君已死，尚誰爲乎？季子曰：前已心
許之矣，可以徐君死，故負吾心乎？遂帶劍於冢樹而

去。祀爲報功者，其用意猶孔子之埋畜狗也。祭爲不
背先者，其恩猶季子之帶劍於冢樹也。聖人知其若此，
祭猶齋戒畏敬，若有鬼神，修典弗絕，若有禍福，重恩
尊功，慇懃厚恩，未必有鬼而享之者，何以明之？以飲
食祭地也。人將飲食，謙退示當有所先，孔子曰：雖疏
食菜羹，瓜祭必齋如也。禮曰：侍食於君，君使之祭，然
後飲食之。祭猶禮之諸祀也。飲食亦可母祭，禮之諸
神亦可母祀也。祭祀之實也。用物之費同也。知祭
地無神，猶謂諸祀有鬼，不知類也。經傳所載，賢者所

言術
紀尚無鬼神、況不著篇藉、世間淫祀、非鬼之祭、信其
有神爲禍福矣、好道學仙者、絕穀不食、與人異食、欲
爲清潔也、鬼神清潔於仙人、如何與人同食乎、論之
以爲人死無知、其情不能爲鬼、假使有之、其人異食、
異食則不肯食人之食、不肯食人之食、食字有則無求
於人、無求於人、則不能爲人禍福矣、凡人之有喜怒
也、有求得與不得、得則喜、不得則怒、喜則施恩而爲
福、怒則發怒而爲禍、鬼神無喜怒、一有則雖常祭而
不絕、久廢而不修、其何禍福於人、其字論術終

文雅下流
Sullivan

十一

免得姓有之

Produce
Sullivan

Sullivan